

管理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天津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务处关于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在学校相关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院专业实际，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小组和专家考核小组。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副书记、副院长、教师代表、班主任、团委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等组成，负责本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专家考核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及领导组成，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等获奖奖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对相关学生进行综合考核。

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何强、盛世兴、刘爽、胡文彬、何宁、马蔚姝、赵冬梅、宋正刚、袁克丽、高佳旭、李婷婷、于安强、赵宇航

专家考核小组成员名单：

何强、刘爽、胡文彬、马蔚姝、刘彩、梁丽军、薛婷、刘月树、阴山燕、张天懿、盛世兴（纪检书记列席）

二、推免条件

（一）必备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秀，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成果记录。

2、对应年份普通全日制本科预计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3、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2（含 3.2）以上。平均学分绩点 3.2（满分 5 分）折合为 82 分，作为基础分，绩点每增加 0.1，则基础分加 1 分，最终分数作为平均学分绩点的参评分数。绩点计算参照《关于成绩绩点的管理及使用办法》。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在学期间参加过科技创新活动或社会实践活动，实践、动手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参考条件

7、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加 5 分。

8、竞赛类

国家级：特等奖加 40 分，一等奖加 32 分，二等奖加 24 分，三等奖加 16 分；省部级：特等奖加 16 分，一等奖加 14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10 分；校级：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加 0.5 分，优秀奖 0.2 分。

挑战杯、天堰挑战杯、创青春、远志杯、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奖项第一完成人加满分，非第一完成人按顺序依次递减 2 分。

注：所有竞赛须为专业学术类，加分必须通过官方渠道参加，且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9、科研立项

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加 20 分；获得市级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加 15 分；获得校级创新创业项目并结项加 10 分。（第一负责人加满分，非第一负责人按顺序依次递减 2 分）

10、奖学金及荣誉

获得国家级奖学金加 15 分，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加 10 分，王克昌奖学金特等奖加 5 分，校级校长奖学金、天中之星、岐黄科技奖学金加 2 分。市级三好学生和市级优秀干部加 5 分，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加 2 分。

注：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一、二、三等、单项奖学金不加分；各类社会资助的奖学金不加分。同一年获得同一奖项不同级别加最高分，不同年份可以累加。

11、学术论文

SCI 收录论文第一作者加 30 分，第二作者加 15 分，其他加 7 分。中文核心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加 5 分，其他加 2 分。科技核心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其他加 1 分。普通期刊每篇加 2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其他加 0.5 分。

注：论文需要提供刊物的原件和复印件。如未见刊，则需要提供录用证明和交版面费发票，否则不加分。

12、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国内、外重要会议并做专题报告每次加 2

分。（需提供会议主办方要求做专题报告的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3、课外实践活动每学分加 2 分，最高加分不能超过 10 分，参照第二课堂学分。（其中与以上相同加分的部分不作重复加分）

注：加分以参加课外实践活动获得的奖项证书、优秀志愿者等荣誉证书为准，只有第二课堂学分条不加分。各级各类比赛加分仅限于官方组织的比赛，所有自己参加的各级各类民间比赛均不加分。各级各类的学生组织及社团任职不加分。

三、淘汰条件

已被推免的学生，发现以下所述情况之一者，取消推免资格。

- 1、未能获得毕业证、学士学位证者。
- 2、发现道德品质低下、诚信存在问题，或产生违法违纪记录者。
- 3、发现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成果、品学不端等问题者。

四、相关说明

1、推免名额及安排：管理学院设有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本科专业中市场营销（含国际营销方向）及应用心理学为一流本科专业，按学校相关要求，名额分配向符合国家与天津市战略发展需要及本校重点支持的专业倾斜。具体名额分配如下：应用心理学专业推免名额 3 人，管理类专业推免名额共计 11 人，其中工商管理类（含市场营销专业、市场营销（国际营销方向）专业）推免名额 6 人，公共管理类（含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健康服务与管理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推免名额为 5 人。学院按照推免名额的 2 倍提交学校评审。

2、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使用前三年全部课程成绩，以学生教务系统成绩单为准。

3、学院初选计算公式为：初选成绩=绩点分*0.8+（获奖得分+课

外实践)*0.05+综合考核*0.15。

4、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和推免名额，执行符合实际的遴选条件，在审查学生自荐材料和考核表现的基础上，经综合考察，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上报学校推免委员会，接受学校推免委员会的下一轮考察筛选。

5、学院综合考核遴选将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管理学院

2023年9月17日